



不育，英文譯Infertility，意指受影響夫婦不能孕育孩子。在現今的科技幫助下，很多本來沒有可能懷孕的夫婦都可以達成生兒育女的願望。因此，醫學名稱也從以前的不育(Infertility)改為現在沿用的受孕障礙(Subfertility)。

但不育，唔代表「唔得」。為行文簡單起見，下文仍用不育此名稱。一對夫婦如在沒有避孕的情況下，一年內還未能成功受孕，就可以介定為不育。

根據世界各地的調查報告顯示，每六對夫婦之中，就有一對會不育。而現今社會女性地位提高，造就遲婚遲計劃生育的現象，令受孕困難的情況更為普遍。不育常見的原因一般可分為男性精子不足，女性排卵問題，輸卵管閉塞，子宮內膜移位和不明原因不育。而很多情況是會出現多過一個原因而引致不育。

譬如妻子排卵可能不太穩定，有個別月份沒有排卵，而丈夫的精子數目可能稍為不足。這個問題在獨立的情形下未必造成不育，但加在一起就可能出現受孕困難。

所以我們面對和治療不育，必須為夫婦一起評估，才能制定出最適當的治療方案。也因為這個原因，夫婦在求診和接受治療時，都必須明白和接受不育是一對夫婦的問題，而不應將責任推往某一方身上，令他／她承受沒有必要的壓力和自責。